

復審人 呂國樹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66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6 年至 101 年間多次違反水土保持法，及犯妨害性自主、詐欺、竊盜、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2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曾有毀損、詐欺、竊盜、過失傷害、商業罪等前科，本次再犯妨害性自主、水保法、竊盜、詐欺等罪，犯行戕害被害人身心發展甚鉅，且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非微，應審慎評估其懊悔情形，爰有繼續處遇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66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毀損、詐欺、竊盜、過失傷害、商業等罪，均為事出有因而苦吞之前科，已超 20 餘年，全非故意對任何人謀害之不法，且已經監獄教誨、防患且通過治療；妨害性自主、水保法、竊盜、詐欺等罪，是因利益衝突而被官商勾結人士策動社工及警員栽贓誣告，或疏於妥善處理冤情所致，以致冤獄云云，請求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742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2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多次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妨害性自主、詐欺、竊盜、偽造文書等罪，犯行侵害他人性自主權，致被害人身心受創甚鉅，另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於執行期間曾毆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違反商業會計法、毀損、詐欺、竊盜、過失傷害、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毀損、詐欺、竊盜、過失傷害、商業等罪，均為事出有因而苦吞之前科，已超 20 餘年，全非故意對任何人謀害之不法」及「妨害性自主、水保法、竊盜、詐欺等罪，是因利益衝

突而被官商勾結人士策動社工及警員栽贓誣告，或疏於妥善處理冤情所致，以致冤獄」之部分，查復審人各項犯罪事實，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已經監獄教誨、防患且通過治療」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